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07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5(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 今天下午我们将继续我们关于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讨论。

哈吉·阿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化学武器公约》取得了一些值得赞扬的显著成就,这是毫无疑问的。生效十年来,它几乎已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遵守。《公约》是鼓励的源泉,并且表明其对裁军的重视和承诺当前正经受严峻考验的那些国家的多边裁军事业取得了成功。

《公约》制度应当成为一种激励的源泉,并促进国际社会在其它裁军事务中,尤其是在核武器和细菌武器方面建立同样完整的框架。

迄今为止在销毁化学武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尽管比我们希望的少,却使我们能够相信,如果各国都有意愿和承诺,那么我们将朝着全面销毁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向迈进。

然而,遵守《公约》方面的这一重要进展不应掩盖继续努力执行其各项规定的必要性,因为所销毁的化学武器数量和销毁的速度显然没有达到国际社会

的期望。我们担心,在2012年最后期限之后,这项裁军文书将很快成为一项纯粹的不扩散文书,而在这方面的斗争将被当为阻止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获取民用工业技术的借口。

尽管普遍性是《公约》的一个关键部分,但我们必须重申,这本身并不是目标。根本目标仍应当是不仅全面销毁化学武器,而且全面销毁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

我国积极参与了导致成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筹备性谈判的各个阶段,我们一直明确表示,我们尊重旨在为人类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的各项宗旨和目标。

我国之所以致力于《公约》各项目标,是因为我们坚信,考虑到这个类别的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它们滥杀滥伤,而且具有无法比拟的毁灭力——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是一个必须意味着全面彻底裁军的裁军进程的优先事项。

本着这种精神,阿尔及利亚今年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欧洲联盟合作,主办了多次有关《公约》的研讨会。第一个研讨会主要讨论北非与萨赫勒区域海关方面的问题,第二个研讨会涉及这项国际文书的普遍性问题。第二个研讨会开始时举行了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的仪式。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5857 (C)



这些活动的重要性证明了非洲大陆对裁军、和平与国际安全问题的重视。它们为《公约》的非洲缔约国提供了机会，以重申其致力于在《公约》的框架内，在用于《公约》未禁止目的的化学活动方面促进发展与国际合作。

最后，阿尔及利亚与其它国家一道，重申应当全面、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并对其所有规定，尤其是有关合作与援助的规定采取严格的后续行动。

Marrakchi 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摩洛哥仍高度重视消除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目标，因此我们当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通过有关国际文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来实现这一目标。为节约时间，我将着重谈一谈《化学武器公约》，并简要谈谈《生物武器公约》。

摩洛哥于 1972 年 5 月签署《生物武器公约》，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其各次审议大会。摩洛哥于 2002 年 3 月批准《公约》，开始实施其各项有约束力的规定。摩洛哥在使其法律与体制规定与《公约》的要求协调一致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摩洛哥政府采取的各项措施详见于其 2005 年 10 月开始提交的各份报告。

在化学武器方面，摩洛哥积极参与了 11 次《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并采取了执行《公约》的若干举措。摩洛哥在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的高级别会议上重申，我们决心履行在此框架下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要在世界各地消除化学武器，最重要的任务是实现充分的普遍性。在这方面，摩洛哥希望所有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随着新的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出现，扩大《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与加强各国对《公约》的执行正成为更加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应当通过以下步骤得到进一步加强：第一，使各缔约国承担遵守《公约》各项决定的义务；第二，找到阻碍实现《公

约》目标的各种问题——例如《公约》的普遍性、遵守《公约》要求以及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活动提供资金——的有效解决办法；第三，建立防止化学武器扩散的评估机制；第四，加强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强《化学武器公约》与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必须携手并进。有效、透明以及公平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将加强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信任，从而有助于增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实力。我国代表团欢迎技术秘书处提供的履约支助方案以及其它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援助。此类援助能够促进非缔约国遵守《公约》。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强调，横向合作在加强履约努力，以便在全世界更统一一致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非常重要。

我想简单谈一谈摩洛哥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取得的成就。摩洛哥已连续第七次被推选进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并连续第三次当选保密委员会成员，这些是对摩洛哥在此领域所做工作的认可。此外，摩洛哥根据《公约》规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提交了其年度宣布和有关保密数据处理内部程序的调查表，并为对工业单位进行固定视察提供了便利。摩洛哥还于 2005 年 1 月设立了一个国家机构，作为确保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成员国联系的国家联络中心。

此外，摩洛哥于去年和今年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了有关合作与援助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该组织的两个专家代表团于今年 5 月和 6 月访问摩洛哥，与摩洛哥有关部门讨论这些建议。

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我们对《公约》的人道主义与普遍目标的承诺是不容侵犯的，并决心不遗余力地履行我们的义务，加强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坚信，《化学武器公约》与《生物武器公约》是裁军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领域最重要的

两项国际文书。由于可以有双重用途性质的科技成就迅速发展，而且由于化学和生物制剂被用作战争与恐怖主义手段的危险，这两项文书更显其重要。

今年我们庆祝了《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在此期间，《公约》已发展成为维护国际安全与稳定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约》令人信服地证明，它在使世界消除化学武器方面与发展和平利用化学技术的国际合作方面证明了其效力。

《公约》当前的首要目标是消除化学制剂现有库存。这个问题的紧迫性与国际恐怖主义使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实危险有关。我们认为，在世界上消除军事化学制剂是防止其用于敌对目的的最有效保障。拥有此种制剂的国家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有目共睹。

特别重要的是，所有拥有国要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确定的销毁化学武器时间表。俄罗斯仍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尽管存在种种技术、财政和经济困难，俄罗斯正在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及时履行义务。已在《公约》确定的时间表内销毁俄罗斯化学武器库存的 20% 充分表明了这一点。

加强化学武器及其生产所需材料的不扩散制度是《公约》各缔约国的共同目标。确保国家一级无条件执行《公约》的规定，并继续努力吸引新的国家加入《公约》仍是优先事项。

近期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筹备计划于 2008 年 4 月召开的第二次审议大会。我们吁请各国不遗余力地确保大会取得成功。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我们积极评价于去年 12 月结束工作的第六次审议大会的成果。大会的主要成就是通过了旨在加强《公约》的务实、面向未来并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各项决定，并逐条审查了《公约》的效力。我们相信，尽早回到特设小组的任务规定上，并重新开始建立有法律约束力的《生物武器公约》核查机制方面的多边工作将促进有效加强《公约》制度。

目前最重要的问题是重点关注全面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各项规定及其审议大会的各项决定。令人遗憾的是，只有少数《公约》缔约国按照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大会的商定，提交有关建立信任机制的年度宣布资料。

由于《公约》各缔约国都承认宣布材料的价值，因此保存国俄罗斯、美国以及联合王国——我认为我在此能够代表另外两个保存国发言——请求各《公约》缔约国向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提交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俄罗斯了解许多缔约国在全面和及时准备这些宣布资料方面面临的技术困难，我们——而且我希望我在此也能再次代表美国与联合王国表示——愿意在有请求的情况下，介绍准备建立信任措施宣布资料方面的经验。

我们认为，有必要提请注意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处的严峻局面。尽管《第四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和《第六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公约》第一条禁止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但许多《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仍对《日内瓦议定书》持保留意见，从而承认它们有可能使用此类武器。我们吁请有此类保留意见的国家取消这些保留。俄罗斯已这么做了。

令人高兴的是，在 2006 年特别清楚地发出的、促进进一步实现《公约》普遍性的呼吁得到了响应。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生物武器公约》的新缔约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哈萨克斯坦以及加蓬。与此同时，许多国家，包括中东等紧张局势加剧区域的国家仍处于《生物武器公约》框架之外。我们吁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俄罗斯期待着与各国开展有成效的合作，以加强禁止和不扩散化学、生物和毒素武器的机制。

拉希米安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目前正进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困境的一个全新阶段，这要求用全新的办法来考虑有关这些武器的问题和安全问题。我们现在都应该面对今天的现实：不

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而且其继续存在也造成同样的威胁。

尽管我们看到消除核武器方面进展缓慢，但我们承认，在处理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生物和化学武器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因此，我们赞扬于去年 12 月成功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我们还对在此次大会上做出的决定，包括召开闭会期间会议和建立履约支助股抱有很大希望。闭会期会议将作为一个论坛，供专家、各国官员以及其它组织官员分享在国家履约与应对使用这些可怕武器的威胁方面的经验。重要的是，要确保接下来的闭会期进程再接再厉，取得同样的成功。

印度尼西亚认为，我们加强《公约》的努力不应阻碍各会员国享有从开发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制剂中受益的权利。我们还认为，《公约》缔约国应当促进包括能力建设和防治传染病在内的、和平利用生物制剂方面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

我现在谈一谈化学武器问题。上个月，我们庆祝了《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立十周年。《公约》的设想是彻底和可核查地销毁一切化学武器库存及生产设施。因此，在历史上首次禁止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明确宣布其为非法。

我们高度重视销毁化学武器问题，这仍是重中之重。人们感到关切的是，化学武器库存的存在目前是、而且仍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我们决心继续努力为实现《公约》的宗旨与目标作出贡献。

尽管我们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但我们仍需面对今后的挑战。六个化学武器拥有国中有五个请求延长销毁最后期限而且已获批准。迄今为止，化学武器总库存仅有三分之一被销毁。实现《公约》确定的目标不仅是对有关缔约国政治意愿的考验，也对这一制度的完整性与信誉造成直接挑战。因此，我们希望两大化学武器拥有国到 2012 年 4 月这个允许的最大宽限时限完成销毁进程。

《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制定并加强行政和立法措施。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过去五年来一直提交有关化学品的年度宣布资料，并接受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现场视察。作为我们立法措施的一部分，我们现在即将完成一项关于国家执行《公约》的法律草案。

我们还强调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的重要性，并重申各缔约国应当在《公约》所保障的和平利用化学品方面建立国际合作与援助。

最后，我们强调，消除化学武器进程比核武器与生物武器方面类似努力的进展要大。《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与核查迅速且彻底。我们认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望为未来的禁止生物武器组织树立榜样。

马贾利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约旦王国已批准所有裁军条约，我们再次强调需要遵守这些条约并实现其普遍性。约旦正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为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出真诚努力。这一立场是基于此类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约旦欢迎这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生效十周年，并欢迎其庆祝活动加强了执行《公约》的集体承诺。我们还欢迎这个事实：阿尔巴尼亚已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武库，这是向前迈进的一步，而伊拉克也表示打算加入《公约》。约旦还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执行《公约》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期待着明年的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约旦还欢迎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并欢迎在日内瓦设立履约支助股。

约旦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生产或出口此类武器。我们不寻求获取或发展与此类武器有关的任何方案，也不寻求建立能够开发此类武器的设施。约旦还禁止直接或间接通过我国领土转运此类武器。约旦没有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者在内的任何寻求获取此类武器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援助。我们有保障实现上述这一点的规章条例，而且采取了若干措施，禁止任何非国家当事方生产、获取或交易此类武器。

我们的世界 50 多年来一直面临一个众人皆受影响的严重安全问题，即向活跃的非国家当事方或恐怖分子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40 (2004) 号决议及其后的决议中强调迫切需要应对此类威胁。与其它国家一样，约旦欢迎通过这项决议，并根据我们在这方面的义务提交了关于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约旦还欢迎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坚信必须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而且需要在联合国和符合国际法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应对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的威胁。

约旦认为，充分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无疑将显著减少这一威胁，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或其它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最佳办法和保障是达成一项全面的国际公约。该决议的最佳执行需要不断开展合作、交换信息和开展提供必要技术的技术支助，并通过帮助各国承担义务来建设国家能力。

约旦承办了审议通过加强协调阿拉伯国家在国家和次区域一级的努力，以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必要机制的首次阿拉伯国家会议，以便找到有力的国际应对措施，通过若干办法，包括通过有效执行该决议来应对这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此次会议为来自阿拉伯国家的专家交流经验和听取与会国际专家的意见提供了机会。约旦深深感谢所有帮助此次研讨会取得成功的有关方面：在组织会议方面提供帮助的裁军事务厅、为此次会议提供资金的捐助方（挪威、欧洲联盟和美国）、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秘书处等国际组织以及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

中东面临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特殊威胁，其中包括核武器以及它们有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手中造成的威胁。建立无核武器区与无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特别倡议是为应对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忧虑与恐惧所作的最认真的努力。如有关国家提出对履行这一承诺提供援助的请求，各国就应提供此类援助。

显然，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本区域的情况与战略和安全需要已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而且某些国家已获得这些武器，并且不愿意加入禁止使用此类武器和限制此类武器扩散的国际公约。不过，约旦认为实现区域安全不能通过军备竞赛，而是要通过区域各国以有助于实现稳定与安全共同目标的方式实现和平、开展合作和建立信任。

总的裁军问题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个特定问题首先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因此，我们工作的基础是，我们希望保护人民，避免冲突和冲突给平民带来的大规模破坏，以及影响冲突地区所有人生活的环境、经济与社会危害。

最后，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在各级作出努力和开展合作，以便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确保不把任何武器运输或转让给可能对生命造成威胁的非国家实体。我们还吁请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解决其根源，特别是某些团体用作实现其自身目标借口的本区域的冲突。

Tashi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以俄语发言）：哈萨克斯坦关于裁军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问题的政策是由我国的对外政策决定的，而这一对外政策的基础是我们致力于稳定的国际安全、发展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国际组织在管理全球问题与冲突方面的作用。

向世界表明我国对外政策优先事项的一个重要步骤是，我们放弃了发展核武器的愿望，放弃了世界第四大最致命武器武库。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独立以来采取了许多表明其加强不扩散制度决心的步骤。例如，我们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及《化学武器公约》。

哈萨克斯坦于今年 5 月批准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我们认为，这项《公约》是裁军与大规模武器不扩散领域最重要的国际文书之一。近年来生物学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技进步为设计与收集有可能用

于生物武器的新型微生物与毒素提供了基础。科学与技术信息通过互联网广泛传播，这使极端分子与恐怖组织更易于获得这些可以有双重用途的新的生物知识。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有一个有效的控制机制，以便使我们能尽量减小或消除正在开发或生产的生物武器的风险。

我们认为，这一机制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是一项具有全面覆盖性的公约，这意味着要使尚未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参与进来，以便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我们时代的当务之急之一是作出全面和统一的努力，以禁止生物武器和确保不扩散受控制材料。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体现了这一关切，该决议旨在加强国际安全新形势下的不扩散制度，并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技术和材料及其运载工具。

我们同意，需要建立一个旨在确保对各缔约国履约情况进行有效核查的国际管制机制，从而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我们还认为，需要改善相应的国家立法，以确保履行《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包括建立出口管制体系与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于今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一项有关出口管制的新法律，该法律规定了执行出口管制的基本原则，尤其是需要履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其它类型武器不扩散方面的国际义务，以及需要由国家完全控制材料和技术。我国的出口管制以受此类管制的产品清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管制法案为基础。当然，只有通过我们的协同努力才能在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这一重大事宜上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第五次审议大会作出的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的决定，我们相信，这些年度会议将为实现《公约》的主要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哈萨克斯坦积极参与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国际倡议。正如我们一贯做的那样，我们支持通过多边对话解决我们面临的所有问题。哈萨克斯坦参与制止与遏制此类威胁的方案明确体现了这

一点。我们非常感谢美国在该方案框架内向哈萨克斯坦提供支助，以帮助消除进攻性战略武器与核武器基础设施、使国防企业转型、建立和完善出口管制体系和改善核材料审计和视察体系。我们的合作努力的成果体现在：我们于 2005 年在阿斯塔纳的国家兽医中心内重建了首个防疫站并为其配备了设备，并拆除了位于 Stepnogorsk 的一个前苏联的重要炭疽生产设施。

我们目前正在实施一个具有社会重要性的项目，项目涉及在位于阿拉木图的核物理研究所内设立一个核医学与生物物理学中心。该中心将设有一个与解决工业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问题和采用现代诊断方法有关的设施。

所有这些措施表明，哈萨克斯坦坚决致力于履行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制度的国际承诺。

最后，我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吁请《公约》各缔约国促进在确保增加《公约》作为国际安全文书的效力方面取得进展。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草案载于文件 A/C.1/62/L.22 中。

该决议草案于 2002 年首次获得通过，它在第一委员会与大会继续获得协商一致和不断增加的支持。大会的代表性证明和加强了我們作为会员国在实现其目标方面所作的承诺。因此，该决议草案仍然具有相关性，它是一个既有普遍性又有民主性的机构作出的明确重申。

大会将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表达国际社会的关切，并吁请会员国采取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该草案将强调，国际社会对这一威胁作出的反应必须是包括各方的、多边的以及全面的。联合国各会员国、不结盟运动、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以及包括本区域的南亚国家区域论坛在内的多数其它区域论坛都广泛支持这一办法。

除包括了一些技术方面的最新情况外，该决议草案将使大会重申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采取的措施。因此，该决议将为大会提供有关联合国内部以及其它机构就此问题所做工作的全系统信息。

我吁请第一委员会各代表团继续大力支持这一倡议，尤其是通过有更多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将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这个关键问题上的参与。

布罗迪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主席。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履行重要职责。

我荣幸地代表匈牙利介绍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这一文件将以 A/C.1/62/L.37 的文号印发。

目前的这项草案主要建立在近年来通过的决议的基础上，同时对案文进行了必要的更新，以便反映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于 2006 年 11 月和 12 月举行的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的成功结果。

在这方面，大会将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量有所增加，并欢迎缔约国通过建立信任措施提供信息和数据。大会还将欢迎第六次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在时隔 10 年之后通过了《最后文件》，并回顾在此次会议上达成的决定，即在至迟于 2011 年年底召开的第七次审议大会之前，举行四次为期一周的缔约国年度会议，从 2007 年开始每年举行，并在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专家会议。

与往年一样，大会将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欢迎第四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有效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根据该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将回顾第六次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各项决定——包括与设立履约支助股有关的问题以及缔约国获得通过建立信任措施交换的信息的问题——并吁请各《公约》缔约国参与执行这些决定。

大会将请秘书长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一切必要协助。此外，根据案文草案执行部分最后一段，会员国将决定是否把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匈牙利希望继续作为这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各会员国今年将再次支持我们这项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希望不经表决地通过该决议草案。

拉帕茨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介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 A/C.1/62/L.7 中。

这项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是波兰多年来为促进《公约》普遍性及全面有效执行其所有规定所作的贡献。波兰还高度重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作用。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着重指出《公约》及其执行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公约》的全面、普遍和有效执行将进一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该决议草案还强调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它还吁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并强调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本身就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在所有大会决议中，该决议草案首次载有强调各国执行一项裁军条约在打击恐怖主义中重要性的内容。通过该决议草案，大会还将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该决议草案

还载有有关筹备审议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缔约国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内容。

在国际社会今年庆祝《公约》生效十周年的时候，这项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尤其重要。因此，该决议草案特别提及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以及 2007 年一年中专门为《公约》生效十周年开展的所有国内和国际活动。这些活动为国际社会缅怀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并重申致力于对多边主义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提供了一个特殊机会。

与往年一样，波兰仍然是这项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

由于第一委员会所有代表团的合作，这项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往年都获得协商一致通过。今年我们进行了两轮协商，我希望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在有关该草案的工作中提供宝贵的支持，使我们达成了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案文。

与前几年一样，我们请委员会不经表决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将结束一般性辩论和关于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言与介绍阶段，以便开始有关其它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的专题讨论。

关于该项目，我们有一位尊敬的嘉宾发言者、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联合国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约翰·巴雷特先生。我热烈欢迎他的到来。

巴雷特先生（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联合国政府专家小组）（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给我机会向第一委员会介绍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以文件 A/61/1028 形式分发的专家组报告。

我们正在结束一个于 2004 年末开始的进程。2004 年 12 月 3 日的第 59/60 号决议设立了关于核查问题

的政府专家组，并确定了其职责范围。2006 年 12 月 6 日，大会在第 61/514 号决定中鼓励专家组尽快就其工作达成商定结论。

我今天发言正值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 A/C.1/62/L.47。大会将通过该决议草案注意到专家组的报告。大会还将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请会员国就报告内容向秘书长提出更多意见。我知道我在此发言是代表专家组的所有成员，我们鼓励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给予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作为专家组主席，请允许我强调，达成一项获得协商一致的报告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那些有坚定决心、持之以恒，并且个人致力于核查和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作用问题的人——专家组的各位成员。我对他们致以最深切的谢意。他们的名字，还有为专家组作过介绍的所有外部专家的名字都已列入文件 A/61/1028 中。

我还要衷心感谢裁军事务部，即现在的裁军事务厅，感谢其工作人员为主席提供大力支持和及时的建议。他们与专家组成员一样，从未对我们在核查问题上的两个目标丧失希望：首先，编写一份相对简短和重在行动的报告，同时还有具有前瞻性和务实的建议，供会员国审议；其次，产生一份所有专家组成员都同意的报告。作为主席，我要高兴地表示，我们实现了这两个目标。

我们寻求建立起一个新的广泛共识，即核查在今天和将来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为我们每一个人的安全作出贡献。

我愿谈两个问题——专家组的组成和外联工作以及报告的主要特点。然后，我最后要简单谈谈关于前进道路的几点看法。

专家组的组成是根据地域代表性和各国表示的兴趣决定的。专家组的 16 名成员是：阿根廷、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国。

决定减小专家组的规模是为了坚持侧重于行动的办法。不过，已尽可能保持了地域代表性。我们邀请了中东的两个国家参加专家组，但它们拒绝了邀请。

一些会员国最初对未入选专家组表示失望。为解决这个问题，专家组成员从一开始就决定使其工作尽可能公开化。他们请专家组主席利用一切可得机会解释专家组采用的办法，并听取其它国家的意见和关切。为此，专家组主席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了两次午餐联络会。第一次联络会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间隙期间，于2006年4月25日在纽约举行；第二次会议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间隙期间，于2006年5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

专家组还得益于许多国家提交的关于核查问题的书面建议。我们收到了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古巴、芬兰、危地马拉、伊朗、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巴拿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苏里南以及瑞典提交的建议。我谨代表专家组感谢所有这些国家所作的贡献。

专家组的工作包括核、放射性、化学以及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专家组工作还包括常规武器。

我们研究了适用于涉及非国家行为者以及各国的活动的核查工作。在最初的两次会议上，我们在现有核查制度的具体背景下对其进行了审视、研究了它们在方法、程序以及技术方面的优缺点。第一次会议侧重于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核查工作。第二次会议转移了重点，我们研究的是常规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第三次会议涉及联合国制裁的各个方面和非法转让常规武器问题，还有核查在此类情况中的作用问题。

鉴于专家组时间有限，我们没有重新审议1990年和1995年两份专家报告的有关详细工作。不过，这两份较早的报告是本专家组工作的起点。我们的重点是如何实现增值，而非重复过去说过的内容。因此，我们研究的是过去十年来国际安全环境和各国的安

全需求发生的变化、核查是如何满足这些需求的以及今后如何做到这一点。

根据这个办法，报告的结构是有机的，而不是以机制为中心的。我们确定和研究了与核查有关的各个专题，而不是具体条约制度的运作情况。

作为专家组，我们的任务不是发布有关某一核查制度运作情况的成绩单或关键的评估意见。这一任务应该交给那些比我们有更多技术专长的人。我们也不应对与各国履行具体国际条约义务或政治承诺有关的问题进行评判。作出这种评判的责任属于主权国家，而不是本专家组。

然而，这并不是说核查与履约之间的关系被忽略了。事实上，二者之间的概念关系构成了专家组办法与报告本身的基础。

在我们的讨论过程中出现了某些主题。这些主题包括核查的概念、核查经验、核查技术与方法以及在负有监测与核查职责的机构之间建立协同作用和互补性的需要。

讨论还产生了其它主题，其中包括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核查与非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核查，或者说常规武器核查两个方面的能力建设、联合国的作用、民间社会帮助建设特定类型监测能力方面的贡献。

关于报告的建议，我们没有把它们描绘为快速解决世界一切问题的办法。我们没有一支魔杖，一旦挥一挥它，就可以永远“搞定”核查。相反，我们的起点是广泛和全面的基础，并希望以务实的方式指出前进的道路，走向各国本身可能希望开始着手实现并为之共同努力的目标。通过这种方式，报告寻求建立基础，以便就核查与各国安全之间的关系和如何加强核查促进这种安全的作用达成不断扩大的新共识。

正如报告所强调的那样，核查是一个“工具箱”，我们可以从中取出非常有用的工具来加强我们的安全——但各国必须有意愿和决心这么做。

最后，请允许我根据在专家组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对核查问题的几点考虑。

第一，过去 30 年来，由于不扩散、裁军与军控领域的不同条约与协定，已获得了关于核查的许多知识。在监测、视察和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方法方面取得了许多积极经验。报告就建立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

第二，核查的技术与方法继续得到改进和完善。特别有意思的是，这些技术是高科技的同时，也简单易用，而且所有国家都可以获得。这意味着核查的参与者不一定要局限于几个国家。各国可以从参与监测与其有关的协定和活动，包括涉及非国家行为者的协定与活动中受益。

第三，核查行为本身常常就可以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经验表明，成功的核查能建立信任。各国可以把核查——实际上已利用核查——作为建立相互间更良好与更稳定关系的手段。在核查与透明度方面开展合作的良好习惯会建立起更大的信任。

第四，我们还认识到，核查对我们的安全的重要性在于它与执行各项条约和协定以及履约息息相关。毫无疑问，执行条约与履约是人们当前日益关注的问题。

报告对这四个方面都有涉及。而就每一个方面而言，我们都设法指出会员国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前进方向。因此，我们达成协商一致这一事实是帮助我们抵达最终目的地的重要一步。

这使我想起了一个有关一个人在乡下完全迷路的老故事。他叫住了一个农夫，向农夫解释他想去什么地方，请农夫指路，告诉他怎么去到他的目的地。这个当地人靠在他的草叉上，挠了挠下巴，说道：“嗯，如果我要去你想去的地方，那我肯定不会从这里出发。”

我十分希望，我们的报告不同于此。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想抵达我们的目的地，如果我们想去“那个

地方”，实际上我们就应当从“这里”出发，我们应当从本报告开始起步。

而最终目的地是什么呢？这就是确保核查现在和将来都是解决各国安全需求的一项有用、有效和可信的手段：不多过于此，也不少于于此。

我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向第一委员会推荐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并请委员会支持这份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将暂停会议，以便我们能够以非正式的方式，通过问答会继续我们的讨论。这将使各代表团能够在巴雷特先生出色地介绍其报告之后发表意见或向他提出问题。

下午 4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45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恢复我们的正式会议并继续讨论常规武器问题——我们将用今天会议剩余的时间处理这一问题。明天，我们将继续讨论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问题。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作为由伯里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组成以及墨西哥与之有联系的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协调员发言，我要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你的领导作用将便于我们的辩论获得成功。

对于我们各国而言，安全已经成为区域议程的组成部分。正如我们已在许多场合指出的那样，必须从多层面的角度看待安全，因为影响我们各国和本区域的不安全有多种多样的根源。这些根源不仅包括传统的安全威胁或今天的恐怖主义挑战，而且还包括我们城市中的犯罪、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小武器的不受控制扩散和非法使用、武装团伙活动激增、以及威

胁我们各国的反复出现的自然灾害等其他现象的增加所带来的风险。

在常规武器主题框架内，我们首先要提及《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该《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机制。这是我们各国的一个优先问题，因为这种武器在本区域造成很多人死亡。因此，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和墨西哥重申，它们充分支持执行该《行动纲领》。处理这一问题需要集体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和支持一切旨在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以加强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倡议，同时铭记执行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和墨西哥欢迎关于在 2008 年举行审议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行动纲领》情况的国家间两年期会议的决定。

我们各国一直热心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会议、专题会议及讨论会，并本着高度执著的精神投入工作。2006 年 5 月，我们在危地马拉举行了一次成功的区域会议。会议产生了《安提瓜宣言》，从而为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斗争确定了参数和高标准。令人遗憾的是，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的结果未能满足我们《宣言》的期望——我们因此感到失望。

《安提瓜宣言》反映了对本区域来说是优先问题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各方面问题。我们认识到以下事实的重要性：美洲国家组织所有成员都批准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及其《示范条例》。我们还承诺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并承诺为拟订一项包括弹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加倍努力。必须强调，《安提瓜宣言》还确认，弹药的非法贩运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内在地相关联，其中一个离开另一个就没有存在的理由。

《安提瓜宣言》明确指出，通过非法中介转让武器和弹药，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到非法市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那里的危险的主要原因。因此，我们支持通过一项关于常规武器贸易——进口、出口和过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项条约应该满足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标准，而且应该通过多边谈判来缔结。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第 61/89 号决议通过的和各国作出的广泛反应。我们还欢迎设立政府专家组来研究建立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

同样，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遵守《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的规定——涉及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被没收、缴获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拟订关于确定现有储存所在位置、查明过剩储存和负责任地处理这些储存的适当、详细标准和程序等方面。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国家、区域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开展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

我们的次区域各国认为，必须对平民获取和拥有这种武器加以适当规范，包括限制平民可以获取和拥有的武器类型和数量，以及严格的许可、批准和登记要求。

我们各国还在今年举行的下列区域讨论会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 月份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关于《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未来和武器贸易国际条约草案的第四次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讨论会和 7 月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目前的举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前景”的区域讨论会。这些讨论会使我们有机会就目前的国际常规武器议程交换看法和确定区域和次区域的优先事项。

我们要正式指出，我们赞扬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协助编写我们的国家报告。在这里，我们再次建议，在裁军事务厅框架内设立一个数据库，用于公布关于《行动纲领》各方面的最佳做法。

在 2006 年 7 月举行的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本应该反映我们所论述的多数主题。有些主题是《行动纲领》的一部分，而其他主题则对《行动纲领》肯定具有补充作用。令人遗憾的是，有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致使谈判无法举行，并且危及我们迄今取得的重大进展。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和墨西哥重申，我们认为，《行动纲领》应该继续发挥作用，应该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继续努力，以加强《行动纲领》。我们承诺，我们将为 2008 年 7 月国家间两年期会议取得成功而不遗余力。

最后，我们要提及集束弹药问题。“奥斯陆进程”强调，必须至迟在 2008 年拟订一项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这种武器，并规定合作援助受害者和协助复原、清理受污染地区和销毁储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作为促进这一进程的努力的一部分，今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成功举行了拉丁美洲集束弹药问题会议。这次会议重申，集束弹药给平民、特别是最脆弱群体造成不能接受的伤害，并且确认这种弹药给民众发展造成巨大的伤害。

这次会议意识到“奥斯陆进程”的重要性，因而呼吁国际社会加入这项倡议；该倡议补充而非排斥在 1980 年通过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作出的各种努力。

本区域各国明确支持宣布本区域为无集束弹药区。这清楚地表明，它们在坚定地致力于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全面彻底裁军的原则。我们呼吁生产集束武器的国家立即停止这种武器的生产，因为只要继续生产这种武器，就会有对这种武器的需求。

佩雷拉·戈梅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和赞同本发言的各国发言。为了节省时间，我将缩短我的口头发言。发言稿全文正在分发。

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过度积聚和不受控制地扩散这种武器，是我们这个时代安全挑战的中心所在。欧洲联盟有力承诺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积聚和贸易。其目标是减少在冲突或潜在冲突地区获得这些武器及其弹药的可能性。

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非法积聚和贸易的具体战略。其他具体文书包括：《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过度积聚和扩散的《联合行动》以及要求成员国实行旨在有效管制经纪活动的国家立法的《共同立场》。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欧洲战略，其范围是全球性的，包括向各种相关方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除了会员国在其国家方案中资助的行动外，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 2003 年至 2005 年为相关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外援方案拨款约 1.05 亿欧元。我们呼吁其他方面加入这项努力。

欧洲联盟坚信，给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国家的援助，应作为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提供。鉴于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鼓励各国统筹行动，以期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防止武装暴力进入与安全、发展和减贫相关的计划和战略。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强调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并呼吁会员国加入这项《宣言》。

欧盟深感失望的是，联合国行动纲领审查会议去年未能就一项成果文件达成协议。尽管如此，我们仍然确认，这次会议在重申我们对《行动纲领》各项原则、措施和目标的承诺方面具有价值。不断需要共同重新评估我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作出的努力、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缺点。我们期待着如《行动纲领》

和《关于识别和追查的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那样，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在这方面，我们极为重视 2008 年国家间两年期会议的筹备工作。我们认为，审查周期应该继续包括审查会议。

欧洲联盟继续大力鼓励取得进展，以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控制。通过规定关于欧盟成员国和联系国负责任地转让武器的条件，欧洲联盟的《武器出口行为守则》为这一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还继续高度重视《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在进一步加强武器转让控制方面作出的努力。欧盟决心为降低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非法市场的风险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旨在打击空中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现象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打击弹药非法贸易仍然是另一项紧迫的任务。不受控制地储存弹药，增加贩运和扩散的风险，导致武装冲突延长和加剧。此外，储备仓库中安全保障不足的储存，对安全、卫生和环境构成了威胁。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弹药问题的重要性；这一点体现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期待着支持根据第 61/72 号决议将于 2008 年设立的过剩常规弹药储存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关于识别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球标准，对于追查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关于识别和追查的国际文书》的通过，是《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工作中的重要第一步。欧盟支持充分执行和在将来进一步加强《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包括通过使之具有法律约束力。

就欧洲联盟而言，控制中介活动仍然是高度优先事项，因为非法中介活动被认定为是助长世界范围小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因素之一。我们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60/81 号决议所设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我们大家必须执行该报告中的建议，并且继续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

最近由加拿大政府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为人们更好地理解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控制原则相关的问题作出了贡献。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欧洲联盟关于迫切需要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每一天，在每一个地方，人们都受到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的影响。对和平、重建、安全、稳定、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尤其损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各国。此外，它转移了原用于至关重要的减贫和其他发展工作的稀缺资源。

欧洲联盟坚定支持拟订一项确立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文书。它坚信，联合国是拟订一项真正普遍性文书的唯一合适的论坛。世界所有区域的支持越来越多——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第 61/89 号决议，数量创纪录的国家对秘书长就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意见作出积极响应，就是明证。

我们重申我们的看法，即制定符合各国根据相关国际法所负的现有责任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将大大有助于处理不良的、不负责任的常规武器扩散现象；这种现象损害和平、安全、发展及充分尊重人权。欧洲联盟承诺将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敦促其他国家积极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和将于明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使用便携式导弹(肩扛导弹)作为威胁民航的工具，这一问题要求予以进一步关注和采取持续和全面的行动。肩扛导弹杀伤力大、容易隐藏、价钱低廉。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在各种多边论坛作出更广泛的努力，特别是侧重于出口控制，包括《瓦森纳安排》、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肩扛导弹出口控制原则和“八国集团”倡议。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行动纲领》这一更广泛框架内和具体针对与肩扛导弹相关问题的倡议。

在肩扛导弹的销毁、储存和安全管理领域，欧洲联盟成员国一直与其他国家合作，并将继续积极努力

帮助那些无力保障其储存安全和销毁这些武器过剩部分的国家自己这样做。欧盟鼓励其他国家帮助完成这项任务。

今年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通过十周年。欧洲联盟欢迎在《公约》普遍性、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扫清雷区和援助受害者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尽管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在这些领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欧洲联盟仍然充分致力于 2004 年在第一次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内罗毕行动计划》。内罗毕会议就这项有效期到 2009 年的关于充分执行《公约》的宏伟计划达成了协议。这将使我们能够在实现一个无地雷、无新的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世界方面取得进展。为了评估和反思所取得的进展，为了克服剩余的挑战，我们欢迎 2005 年在萨格勒布和 2006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并期待着今年晚些时候将在约旦举行的下一次会议。

促进和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

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为世界范围的地雷行动提供重要财政和技术支持。过去十年来，这项财政支持已达总计约 15 亿欧元。我们敦促其他有条件向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更大援助的国家提供更大的援助。欧盟认为，应该特别强调扫雷和援助受害者工作。幸存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必须在与发展和人权相联系的更广泛背景下看待这项任务。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组成部分；欧洲联盟高度重视这项《公约》。因此，它高兴地支持去年 11 月在第三次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促进该《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欧洲联盟是那次会议成功审议大会的积极参与者，它呼吁所有缔约国联合起来，支持《公约》及其五项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上一个审查周期内，我们得以取得一些重要进展。我们特别提及《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生效一事和关于在下一个月举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欧洲联盟还欢迎通过《发起者方案》和作出关于建立遵守机制的决定。欧盟通过了一项旨在促进普及《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支持执行这些文书的《联合行动》。《联合行动》包含一项对《发起者方案》的实质性贡献。

我现在来谈一谈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欧洲联盟以前和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期间作出过实质性的贡献，而且它仍然致力于推进这个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

欧盟要强调集束弹药问题。最近发生的事件再次提醒我们，这些武器可以给平民造成负面的影响和巨大的清理负担。欧盟成员国和世界其他许多国家都认为，集束弹药问题是令人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同意关于集束弹药的谈判任务和设立政府专家组，是朝着谈判一项旨在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新文书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欧盟将高兴地看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体制以在考虑到军事要求和人道主义关切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发展。

欧洲联盟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深感关切。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工作至关重要的内容。在这方面，欧盟提交了一项任务草案，旨在谈判一项全面处理集束弹药令人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将于 2008 年末最后敲定。我们提交这项提案，目的是缔结一项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给平民造成不能接受的损害的集束弹药和含有合作和援助的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公约》能够清楚地显示，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事项、特别是与集束弹药令人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相关。

政府专家组 6 月份会议结束时提出一项主席建议：在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上，缔约国应决定如何作为一项当务之急，最好地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包括缔结一项

新文书的可能性。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支持欧洲联盟关于谈判任务的提议。欧盟将作出一切努力，以使自己的提议获得所有缔约国的支持。

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透明度，是打击这些武器不受控制扩散和营造信任和安全氛围的努力的基本组成部分。政府专家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在其第五次审查期间继续运作的建议，已被纳入关于军备透明度的第 61/77 号决议。这些建议为该登记册的总目标——有效的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发展和进展铺平了道路。呼吁尚未为登记册作出贡献的会员国为之作出贡献。特别是，欧盟强调，利用新通过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通知标准表格，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资料纳入会员国提交登记册的年度报告中是重要的。

关于军事事项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是建立各国之间信任的关键因素，从而能够有助于预防冲突。欧洲联盟欢迎以下事实（我指的是第 60/44 号决议）：自军事支出汇报制度于 1981 年建立以来，参加该制度的国家数量几乎一直在稳步增加。这表明，人们增强了对军事支出透明度的重要作用的理解。在其给秘书长的回信中，欧盟建议政府专家组在考虑到会员国就此问题发表的看法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情况的报告。鼓励尚未参加的会员国提交其报告。

多贝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你与会的情况下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我要说，看到你领导第一委员会，我们是多么高兴。你可以确信，在执行你的棘手的任务时，我们将给予充分支持。

我们当然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国葡萄牙代表我国和其他 26 个欧洲伙伴所作的发言。

在第一委员会这里处理的所有问题中，涉及常规武器的问题对我们地球居民的安全、福祉和生存有着最大的直接影响。长期以来，国际社会每当可能时就

努力裁减常规武器，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努力控制常规武器。

这一领域的最大进展首先是在区域一级取得的。我自然指的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这是一项以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控制现有常规武器的全面和有效的裁军文书。我们希望维护其完整性。它目前正在经历一场危机。为了在目前进行的对这项文书未来的反思中取得进展，我国正在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将于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巴黎举行，邀请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和将参加修正后《条约》的候选国参加。

区域行动是不够的。不受控制地扩散这种武器——往往从一个大陆扩散到另一个大陆——以及不负责任的贸易，导致成千上万人死亡。法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为规范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作出了努力，但这些努力还不够。当然，我们有《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但它仅涉及非法贸易，仅涉及一类武器——即小武器和轻武器——而没有涉及这种武器的弹药问题。此外，它也不涉及真正的国际义务。

我们这样说不是要贬低《行动纲领》的优点——我们不要忘记，该《行动纲领》使我们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和追查问题上以及最近在非法中介活动问题上得以取得重大进展——而只是希望接受其局限性。我们认为，该《行动纲领》可以进一步改善，尤其在其后续行动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这项《行动纲领》的总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未能考虑到欧洲联盟和法国以本国名义提出的建议。

我国的一些倡议，例如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非法空中运输的倡议，是这项《行动纲领》目标的核心所在。然而，这根本不解决非法贸易问题。正如欧洲联盟主席国指出的那样，我们与其他国家一样认为，通过一项新文书，以在国际一级处理各种常规武器的官方贸易问题的时候到了。我们将积极参加将于明年开会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真正的进展。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渥太华公约》——我们今年正在纪念这项《公约》十周年——是一项显著的进展；它在实地产生了重要和具体的影响。然而，该《公约》的普及工作尚未完成。虽然缔约国的总数现在达到 155 个，这本身就是一种成功，但若干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大国目前尚未加入这项《公约》。法国决心为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渥太华公约》作出自己的努力，如同在扫除雷区地雷和援助受害者方面所做的那样。

更广泛而言，关于所有可能被视为给平民造成过度伤害的武器，近年来，1980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取得了重大进展。2006 年 11 月在法国主持下举行的审议大会，取得了不可否认的成果。通过一个执行机制、促进《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和《发起者方案》来加强《公约》的一般性制度，以及开展彻底审查进程，都表明《公约》情况良好。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生效，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而言也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功；这项成功将转化为具体成果，尤其在净化受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土地方面。作为首批 25 个批准《第五号议定书》的国家之一，法国呼吁各国迅速加入这项《议定书》。

在未来数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将处理至关重要的领域，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和集束弹药等领域。即将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应该如政府专家组今年 6 月建议的那样，就应对使用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最佳途径作出决定。在短期内，法国将不遗余力地应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它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一道，组织了一次关于集束武器及其人道主义后果的研讨会。

法国从一开始就参加“奥斯陆进程”。它确认，该进程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促进作用。

长期而言，法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其中建议授权进行平衡和目标宏大的谈判。从本质上讲，此事关系到必须通过的关于集束弹药的准则的人

道主义效力，因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能够把所有生产、出口和使用这种弹药的国家聚集到一起。法国全面参与国际一级在这些问题上的工作，既在该《公约》的框架内，又在“奥斯陆进程”的框架内。我们认为，这两个框架不应该相互竞争，而应该相辅相成。

然而，法国认为，该《公约》在联合国的框架内，聚集数量最多的伙伴；它是谈判一项打击集束弹药有害影响的有效文书的自然框架，而且能够迅速处理这个问题。因此，法国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道，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如欧盟建议的那样，在 11 月通过一项授权，以便谈判一项禁止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损害的集束弹药的文书。

主席先生，征得你允许，我现在谨请我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前任、今天则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主席的身份来这里的里瓦索大使发言，介绍他的报告。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祝贺你以这样的方式执行你的任务。看到法语世界一位如此杰出的代表主持会议，我们大家感到荣幸。我还要感谢秘书处和所有我荣幸和高兴地与之共事七年的同事——其中有些人今天在场。

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举行的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期间所作出的一项决定中，缔约国委托我向第一委员会报告各国加入该《公约》的情况。

缔约国坚信，缔约国大会第一个优先事项应该是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和更好地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在这方面，缔约国承诺执行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考虑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公约》第 1 条的修正案，鼓励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签署国尽快批准这些文书，唤起各国、特别是属于冲突地区或加入《公约》水平仍然太低的区域的国家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兴趣，研究如何防止和阻止个人或者在属于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违反

《公约》的行为，并鼓励所有相关伙伴参与争取各国普遍加入的这些努力和积极合作。

为了落实这些行动，缔约国决定采取一系列措施，从通过传统外交途径进行双边接触，到提高人们对《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认识和加强与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合作，包括适当时在区域一级——根据各区域的特点——协调行动。

缔约国定期监测和审查这项行动计划。由于联合国秘书处的支持，《公约》秘书处设在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内，它将定期向缔约国通报这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上一次在第一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是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自那时以来，在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喀麦隆、加蓬和黑山这三个国家加入了《公约》本身。这三个国家还加入了《第一号议定书》。喀麦隆和黑山加入了《第二号议定书》。喀麦隆和尼日尔加入了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加蓬、喀麦隆和黑山加入了《第三号议定书》。喀麦隆、黑山和尼日尔加入了《第四号议定书》。澳大利亚、奥地利、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了《第五号议定书》。

古巴、智利、萨尔瓦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爱尔兰、黑山、尼加拉瓜、尼日尔和俄罗斯联邦批准了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 条的修正案。

这样，在过去 12 个月里，总共顺利完成了 35 个批准程序。我认为，我们大家可以为这个结果感到自豪。

为了把情况说得完整一些，我还应该提到，我与希腊的弗兰西斯科斯·韦罗斯大使——以其作为缔约国 2007 年会议主席的身份——共同签署了一封给《公约》所有缔约国的信，并与捷克斯洛伐克的托马斯·胡萨克大使——以其作为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八次年度会议主席的身份——共同签署了另一封给《公约》所有缔约国的信。在这两封信中，我

们表达了我们的共同信念，即每一个国家积极参加这项争取各国普遍加入的努力，就是对加强人道主义和裁军领域的国际法作出的实质性贡献。我们还请各国考虑采取适当的补充行动，帮助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

各国和欧洲联盟等国家集团已经采取若干重要举措支持执行上述行动计划。特别是在 2007 年上半年，若干国家采取了双边举措。我特别指出欧洲联盟主席国德国所作的努力。

就在上星期五，欧洲联盟还发起一项“联合行动”，旨在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通过《发起者方案》，这一切自然也得到了体现。该《方案》的目的是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及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参加与《公约》相关的活动，并为它们执行《公约》提供便利。这项《方案》得到若干国家的慷慨支持，目前正在立陶宛大使、我的老朋友爱德华达斯·鲍里索瓦斯指导下实施。

第一批具有发起者资格的国家已经选出。它们将参加将于 11 月第一个星期在日内瓦连续举行的三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

《发起者方案》旨在加大努力，以使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帮助缔约国更好地熟悉《公约》的运作方式和应对执行《公约》时所面临挑战的手段。

最后，我要向《公约》缔约国的代表提出一个建议，或者说表达一个希望：希望他们在 11 月举行的下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认定应该继续进行争取普遍加入的努力，并委托接替我的下一任主席向第一委员会报告 2008 年取得的结果。多边外交的目的不是给彼此打分，而是坚持不懈地耕地，以便播下一个更公正、因而更太平和更安全的世界的希望之种。

奥比萨金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三项决议草案，然后代表尼日利亚作简要发言。

非洲的第一项决议草案(A/C.1/62/L.24)是在议程项目99(c)下提出的,涉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第二项决议草案(A/C.1/62/L.26)涉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三项决议草案(A/C.1/62/L.25)涉及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秘书长说过,联合国的关键作用之一是支持非洲机构及其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能力。

我们知道,三年前曾通过一项与决议草案A/C.1/62/L.24类似的决议草案。但我们发现,非洲区域中心一直严重受制于资金的缺乏。因此,建立了一个由所有感兴趣的、特别是非洲国家组成的协商机制,以便改组该中心。该协商机制现已经完成其工作。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本质上将赞同该协商机制关于非洲区域中心今后工作方案及其人员配置和资金筹措的建议;邀请该区域中心视财政资源的供应情况,集中就协商机制建议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开展行动;建议根据协商机制的建议,在该中心机构增设三个员额(一个P-3职等的专业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并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建议该中心的业务费用由经常预算提供;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加强区域中心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并推动这些方案和活动的执行。

大会还将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使之取得更好的绩效和成果,并请秘书长促进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为稳定该中心的财政状况提供援助。大会将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新的情况是,协商机制的工作已经完成。

我是代表非洲介绍这项决议草案的。我们以非洲的名义呼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第二项决议草案(A/C.1/62/L.26)涉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又称《佩林达巴条约》,于1996年4月11日在开罗签署。也在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在中东等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建立无核武器区,尤其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以使该条约可以毫不迟延地生效。此外,大会将向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表示赞赏,同时呼吁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大会还将敦促该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快将该条约适用于它们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该条约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大会还将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

这项决议草案与上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基本相同。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一直不经表决通过了此类决议。如果在本届会议上给予这项决议草案类似的考虑,我们将表示赞赏。

第三项决议草案(A/C.1/62/L.25)涉及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我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介绍这项决议草案。

当建立放射性废料有效管理制度的进程在继续时,倾弃放射性废料仍然对我们各国的安全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它对居住在可能存放放射性废料的地区的居民造成严重的健康损害。其对环境的有害影响众所周知,无需我现在赘言。

1988年和1989年，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即现在的非洲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决议。自那时以来，国际社会一直确认，必须处理这个问题。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补充了我们的开创性努力：1990年9月21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通过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决议。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侵犯到各国的主权，并将注意到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巴马科公约》的决议。

我向第一委员会保证，除了与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相关的最新技术资料外，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与过去通过的决议内容完全相同。

我谨代表非洲呼吁第一委员会和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谨代表尼日利亚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在具体关于常规武器分组的这一轮专题辩论中发言。

早些时候，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尼日利亚代表团已重申尼日利亚对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的充分承诺。

我们要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这类武器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巨大威胁，对人类构成威胁。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原则，以系统性的方式管制这些致命武器，以便使世界变得对所有人都安全 and 有保障。

对于发展中世界、特别是非洲来说，2001年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通过的《行动纲领》，是促进长期安全、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从这项《行动纲领》出发，各国和各区域集团建立了旨在打击和追查这类武器非法贸易或转让所构成的威胁的法律框架。

在这方面，人们可能会记得，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发表了《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这项声明最初于1998年签署，为期三年，并于2001年再延长了三年。它导致在西非经共体15个成员国中，有13个成员国按照各国国家元首1999年为执行《声明》所通过的《行为守则》的建议，设立了协调中心或国家委员会。

西非经共体各国领导人于2006年6月14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了《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这进一步显示了西非经共体对控制这类武器的坚定不移的承诺。尼日利亚已经开始在国内执行该公约。

尼日利亚坚信，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不仅将有助于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向，而且还将大大有助于打击这些武器的非法使用和贸易。有鉴于此，尼日利亚欢迎大会于2005年通过关于识别小武器和轻武器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向的《国际文书》。我们认为，这是朝着建立关于这类武器的转让及管制其非法中间商交易活动的国际标准迈出的可信一步。

因此，我们热烈欢迎联合国正在进行安排，以便在多边一级拟订将有效遏制这类毁灭性武器流通不受控制而构成的严重威胁的法律文书。尼日利亚特此呼吁所有会员国真诚地支持和致力于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斯特勒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认为，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祸害方面，《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现在仍然是一项重要文书，未来数年也将如此。

因此，瑞士支持全球一级后续行动进程，并对2008年将举行两年期会议感到高兴。我们认为，《行动纲领》和改进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识别和追查工作的《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两年周期是适当和必要的。

大会于 2005 年底通过关于识别和追查的《国际文书》。现在的挑战是确保全面执行这项新《文书》。瑞士将继续为此作出努力，并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此外，在明年举行的两年期会议上，各国将报告在这些方面采取的措施情况。

8 月份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关于转让控制原则的非正式工作会议。会议由加拿大组织，并得到瑞士的支持。这次会议是供我们对某些主题加以进一步思考的适合论坛。国家、非政府和区域组织等各种行为体彼此交流经验，使我们能够提出具体的建议。

下一次两年期会议将是一次重要的短会。它要求进行规划和筹备，首先是尽快任命一位主席并选择数量有限的优先议题，例如转让控制及中间商交易活动、识别和追查等。

瑞士全力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因为这一进程非常重要。我们欢迎设立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将于明年 2 月开始工作。作为一个参加国，瑞士将努力确保专家组的工作产生实质性的具体结果。

我国还致力于促进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武装暴力对发展的负面影响。在作为千年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就安全、和平、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达成了共识；在我们国际级的共同努力下体现这一共识，这一点特别重要。因此，2006 年，我国发起一项新倡议，旨在使各国政府进一步认识到将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问题更好地纳入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自 2006 年 6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以来，瑞士一直在协调一个范围有限的努力确保《宣言》所有签署国履行其承诺的国家集团。《日内瓦宣言》载有一系列旨在降低武装暴力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发展有害影响的措施。已有约 50 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宣言》。

这个小范围集团的成员国正在努力宣传并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通过《日内瓦宣言》中的承诺。定于

未来数月在世界各地举行的区域会议，应该能使这些承诺具有区域特色。

我们还积极研究和探索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努力处理武装暴力程度的衡量问题并制订有关指标。这些工作还注重使捐助国和受援国把武装暴力问题纳入方案规划。

我借这次辩论常规武器问题的机会重申，瑞士重视 1980 年 10 月于日内瓦通过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以后所附加的议定书。不到一年前，在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期间，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生效。我国欢迎这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为确保该《议定书》对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平民产生预期的影响，第一次缔约国大会——我国将参加这次大会——应该就执行这项《议定书》的必要措施作出决定。

禁止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武器，对于实现瑞士自己确定的目标至关重要，过去如此，现在依然如此。瑞士将努力确保新的法律规定在实地行之有效，并获得全球接受。

下一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在这次会议上，瑞士将要求一项实质性和时限方面都雄心勃勃的谈判任务。

通过加入《奥斯陆宣言》，瑞士还致力于“奥斯陆进程”。应该促进和鼓励把这一“进程”转化为有利于禁止某些集束弹药的国际运动的势头。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第一次代表芬兰发言。我的发言将简明扼要。

我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国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和积极的支持。

芬兰认为，至关重要的是，2008 年小武器问题两年期会议在向前推进《行动纲领》的实际执行和重新确立对小武器进程性质的共识方面取得成功。实际执

行有助于达成共识；达成共识有助于向前推进实际执行。二者能维持小武器和轻武器进程的势头。

应该不仅怀着对援助、合作和能力建设的一般性看法，而且带着分配给识别和追查、中间商交易活动、储备管理和转让等问题的具体时间来筹备这次两年期会议。这次会议还可能审视甚至试用新的工作方法，例如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同行审查。

两年期会议还应该有时间专门讨论进一步编写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援助需要的报告问题，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进程的后续行动问题。

我现在来谈谈中间商交易活动问题。政府专家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中间商交易活动的报告(A/62/163)回避就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中间商交易活动的国际法律文书提出具体建议。虽说这样，但该报告由于对小武器和轻武器中间商交易活动和相关活动作了良好的界定，并对会员国和国际

组织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作了非常广泛的描述，因而对有意在这个非常重要的执行《行动纲领》领域制订自己立法的会员国起到基准的作用。

我们认为，在最近的将来，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还将是向联合国报告会员国境内与中间商交易相关活动的有益的综合性基础。

芬兰为自己作为政府专家组的一个成员作出贡献而感到自豪。我们有兴趣继续探索如何执行专家组的建议这一问题。

芬兰强烈支持作出进一步努力，进一步朝着在联合国谈判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方向迈进。我们认为，这项条约将是把发展、人权和安全联系在一起的核心问题之一。我们认为这项条约既可取又可行，并期待着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明年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情况。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